

高樹鄉農會第 20 屆選舉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高樹鄉農會

一、申請人_____申請登記為_____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1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六)登記前 30 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會員資格證明。(用於登記為上級農會候選人者)
- (七)實際從事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證明文件 1 份(登記前 10 日內請領土地登記第 1 類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證明書正本 1 份。。
- (九)最新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 1 份(由申請登記人於登記時簽具第(十二)項之同意書，同意由本會信用部依現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金融機構規定連線機制，由具有查詢權限者使用查詢專用晶片卡至會員查詢專區查詢，信用資訊產品代號：J05 個人綜合徵信報告資訊-農、漁會專用)。
- (十)90 年 1 月 1 日起之當事人歷史信用資料正本 1 份(不限於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申請方式同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請詳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說明，惟請務必於申請書之申請原因欄位勾選「其他(請說明)」，並請註明：「農漁會改選(理、監事)」)。
- (十一)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 (十二)同意書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查證作業)。
- (十三)切結書 1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_____先生(女士) 申請書 1 件

此據

高樹鄉農會

收件人_____ 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樹鄉農會第 20 屆 ☐會員代表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理事☐監事 ☐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1. 姓名：		性別：	電話/手機：		調查情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2.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3. 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大學 ☐ 研究所 ☐ 其他					☐ 畢業 ☐ 肄業
4. 會員資格	具備農會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5. 加入農會滿 ☐ 2 年以上(登記理、監事) ☐ 6 個月以上(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6. 曾任農會理事、監事、總幹事、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1 任以上：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7. 實際從事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資格： 繳有 證明文件。(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8. 有無右列情事	(1)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 1 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逾 1 年未清償者。(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2)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限用於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候選人者)				
	(3)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9 款情事者。				
	(4)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 4 年者。(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5)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 5 年者。(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9. 農會調查意見：					
調查人		會務主管		推廣主管	供銷主管
保險主管		會計主管		其他	秘書
					總幹事
10.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其理由如下：					
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調查情形由農會人員填寫

證 明 申 請 書

本人為辦理 ☒ 貴農會 ☐ 上級農會 選任人員候選人登記，請惠予核

發下列證明書：

☐ 無【積欠貴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貴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之情事（限用於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者，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

☒ 無【積欠貴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在貴會之借款有 1 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貴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 1 年未清償】之情事（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

此致

高樹鄉農會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為辦理 ☒ 貴農會 ☐ 上級農會 選任人員候選人登記，同意委請

農會或農會主管機關向司法機關、檢察單位、警察單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地政、戶政等相關單位查詢本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地籍及戶籍等，以辦理第 20 屆農會改選之資格審查依法查核作業。上開資料不得作為農會選舉以外之用途。

此致

高樹鄉農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為申請登記為高樹鄉農會第 20 屆選任人員候選人，茲切結

確實具有農會法 ☐ 第 12 條 暨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所定資
☒ 第 20 條之 1
格。

且無違反農會法 ☐ 第 15 條之 1 暨第 47 條之 4 情事。
☒ 第 20 條之 2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候選人資格。

此致

高樹鄉農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此係摘錄，為免有誤或法令更新，仍請上農業部網站查詢確認）

農會法（民國 110 年 02 月 03 日）

第 12 條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 一、自耕農。
- 二、佃農。
- 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前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

農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者，無本法所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 15 條之 1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 20 條之 1 農會會員合於左列規定，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 一、入會滿二年以上。

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農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

三、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前項第三款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之 2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已當選者，亦同：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二、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二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

三、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四年者。

四、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 47 條之 1 農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47 條之 2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許以放棄接受聘任。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47 條之 3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第 47 條之 4 候選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農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